

补充协议

委托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3077498644J

乙方（卖方）：天津市朗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589789189H

甲乙双方针对 2024 年 1 月 17 日 签订的模具委托制造合同（编号：HBGHRC20240014；以下简称“主合同”），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内容，以兹共同遵守。

一、主合同中第一条合同标的物取消第三项前侧边框组装置具，含税金额为 56457 元，合同总价由 370000 元变更为 313543 元。

二、主合同第六条变更如下：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预付总金额的 40%，计：148000 元，人民币：十四万八千 圆整。乙方应在收到此款项后七日内交付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到货款：货到现场，经甲方初验合格，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现场签收单复印件及相关资料齐全后，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金额，计：71480 元，人民币：柒万壹仟肆佰捌拾元 整。乙方应在收到此款项后七日内交付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安装验收款：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批量投产后，乙方提供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计：62709 元，人民币：陆万贰仟柒佰零玖 圆整。

4. 质保金：合同金额的 10% 为质保金，计：31354 元，人民币：叁万壹仟叁佰伍拾肆元 整。质保期为一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保期届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清余款（质保金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后的剩余部分，无息）。质保金的支付，不代表甲方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外对甲方应尽的义务。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合同款给乙方。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

三、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四、补充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 天津市朗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